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3、投资品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符合条件的品种。
-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6、审批程序：此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7、本次投资国债逆回购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二、内控制度

-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 2、公司已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3、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4、公司财务部为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人为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5、公司审计部为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投资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当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和利率等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2、利率风险：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在初始成交之时利率即已锁定，收益大小也已确定，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间市场利率波动对已发生的交易没有影响。

3、履约风险：公司拟开展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系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目前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共有1、2、3、4、7、14、28、91、182天9个品种，由于其具有周期短、安全性高、收益较高的特点，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入于国债逆回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另外，公司也会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回购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董事会批准的范围内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